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	22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23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7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8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9
二十一、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房云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

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往来科目余额表及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未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房云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美房云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房云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廖永斌	董事长、总经理、 在册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4	10	现金
2	周锐	董事、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4	10	现金
3	井晖	董事	4	10	现金
4	徐兵	董事、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5	涂强	监事	4	10	现金
6	张向付	监事、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7	夏其美	监事、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8	高杉	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9	张东岩	核心员工	1	2.5	现金
10	孔丽华	财务总监、核心员 工	2	5	现金
11	田红涛	核心员工	1	2.5	现金
12	马丹	核心员工	1	2.5	现金
合计			37	92.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廖永斌，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锐，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井晖，男，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4) 徐兵，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5) 涂强，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6) 张向付，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7) 夏其美，女，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8) 高杉，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张东岩，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0) 孔丽华，女，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田红涛，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马丹，女，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徐兵、张向付、夏其美、高杉、张东岩、孔丽华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

心员工田红涛、马丹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任免的相关材料，廖永斌、周锐、井晖、徐兵为公司董事，涂强、张向付、夏其美为公司监事，廖永斌、周锐、孔丽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廖永斌、周锐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因廖永斌、周锐、

徐兵、井晖为公司董事均参与认购，故廖永斌、周锐、徐兵、井晖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最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最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42），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3）。

3、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因股东廖永斌、周锐参与认购，回避表决，最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最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8,7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201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为缴款期,发行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已将认购款打入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常熟滨江支行,账号 1102252329008776302)。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1020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 9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苏州美房客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5、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房云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美房云客挂牌后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9 日挂牌起至董事会召开日止有成交的天数为 4 天，公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

挂牌后公司进行过一次发行，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定价为 16.88 元/股。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该次发行的股价为 6.75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较上一次下降 62.97%。本次发行价格较 2016 年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1）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地产开发商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开发和运营 HVR 互动售楼系统。2016 年，VR 行业较为火热，引发了众多机构对这一领域的强烈关注和投资热

情，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巨头纷纷进入 VR 领域，经过 2016 年的资本狂热，2017 年的骤冷，到了 2018 年依旧没有太多回暖。由于整体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低于 2016 年发行定价水平；（2）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入 VR 行业，挂牌公司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每股收益、毛利率、净利率逐年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出现了亏损（未经审计）。上述原因导致了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差异较大。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99,640.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7,198.27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每股 2.5 元，未低于 2017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87 倍（根据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司目前处于软件开发行业（I6510），选取同行业部分做市转让挂牌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所处行业	收盘价	日期	市盈率
1	831106	埃林哲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79	2018 年 7 月 6 日	11.93
2	430191	波尔通信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3	2018 年 7 月 6 日	11.82
3	835539	中宇万通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7.1	2018 年 7 月 5 日	12.03
4	831287	启奥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6.73	2018 年 7 月 9 日	10.85
5	833694	新道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4.2	2018 年 7 月 9 日	11.05
6	831409	华油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47	2018 年 7 月 3 日	10.50
7	430653	同望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3.52	2018 年 7 月 9 日	11.00
8	832041	中兴	做市转让	I6510 软	1.99	2018 年 7 月 5 日	9.05

		通科		件开发		日	
9	831111	智明恒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13	2018 年 7 月 3 日	5.14
10	831557	中呼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6.57	2018 年 7 月 9 日	11.95
11	430472	安泰得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73	2018 年 7 月 4 日	8.24
12	430325	精英智通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4.69	2018 年 7 月 5 日	7.69
13	430316	巨灵信息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56	2018 年 7 月 9 日	6.50

注：上述公司如 2018 年 7 月 9 日无成交，则以 7 月 9 日前最近一个成交日的收盘价统计。

公司定价的市盈率为 10.87 倍，部分同行业做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 5.14 至 12.03。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在区间内，且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将发行市盈率定为 10.87 倍。因此本次发行定价 2.5 元/股，价格公允。

2018 年 7 月 27 日，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房云客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美房云客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4 名董事（其中 2 名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系在册股东，其中 1 名为核心员工）、3 名监事（其中 2 名亦为核心员工）、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亦为核心员工），2 名在册股东、8 名核心员工。

### 2、发行目的



美房云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美房云客挂牌后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至2018年1月15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2016年5月9日挂牌起至董事会召开日止有成交的天数为4天，公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

挂牌后公司进行过一次发行，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定价为16.88元/股。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该次发行的股价为6.75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较上一次下降62.97%。本次发行价格较2016年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1）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地产开发商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开发和运营HVR互动售楼系统。2016年，VR行业较为火热，引发了众多机构对这一领域的强烈关注和投资热情，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巨头纷纷进入VR领域，经过2016年的资本狂热，2017年的骤冷，到了2018年依旧没有太多回暖。由于整体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低于2016年发行定价水平；（2）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入VR行业，挂牌公司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2015年至2017年，公司每股收益、毛利率、净利率逐年下降，2018年上半年公司出现了亏损（未经审计）。上述原因导致了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差异较大。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99,640.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7,198.27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每股 2.5 元，未低于 2017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87 倍（根据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司目前处于软件开发行业（I6510），选取同行业部分做市转让挂牌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所处行业	收盘价	日期	市盈率
1	831106	埃林哲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79	2018 年 7 月 6 日	11.93
2	430191	波尔通信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3	2018 年 7 月 6 日	11.82
3	835539	中宇万通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7.1	2018 年 7 月 5 日	12.03
4	831287	启奥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6.73	2018 年 7 月 9 日	10.85
5	833694	新道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4.2	2018 年 7 月 9 日	11.05
6	831409	华油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47	2018 年 7 月 3 日	10.50
7	430653	同望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3.52	2018 年 7 月 9 日	11.00
8	832041	中兴通科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99	2018 年 7 月 5 日	9.05
9	831111	智明恒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13	2018 年 7 月 3 日	5.14
10	831557	中呼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6.57	2018 年 7 月 9 日	11.95
11	430472	安泰得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73	2018 年 7 月 4 日	8.24
12	430325	精英智通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4.69	2018 年 7 月 5 日	7.69
13	430316	巨灵信息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56	2018 年 7 月 9 日	6.50

注：上述公司如 2018 年 7 月 9 日无成交，则以 7 月 9 日前最近一个成交日的收盘价统计。

#### 4、结论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中虽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但本次发行除了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业绩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归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公司定价的市盈率为 10.87 倍，部分同行业做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 5.14 至 12.03。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在区间内，且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将发行市盈率定为 10.87 倍。因此本次发行定价 2.5 元/股，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进行查询, 对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一)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 其中法人股东 2 名, 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具体情况如下:

1、凤凰吉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更名为凤凰吉祥(北京)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凤凰吉祥(北京)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06376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鹏
注册资本	112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30日至2028年04月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7号8号楼4层东侧A区A5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80261513X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4210.526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2幢3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设计,承办会展,房产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家具,卫浴,陶瓷制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服装,箱包,鞋类,家纺,日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上述两家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凤凰吉祥(北京)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凤凰吉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股票不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未签署任何对赌条款，亦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未签署任何特殊条款，亦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工商银行常熟滨江支行，账号：1102252329008776302。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为本次发行的缴款期，缴款期内认购对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8年8月10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102009号）。

因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故美房云客与信达证券、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于2018年7月1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时间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前。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误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提供给了客户，2018年8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一位客户支付的预付款1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将款项退回。主办券商核查了客户与公司签署的



业务合同、客户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银行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存在缺失，已经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符，但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法律效力，非募集资金已从专户中退回，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专户中已不存在非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且与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虽然存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前，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非募集资金的事项，但三方监管协议效力不受影响，非募集资金已退回，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当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已经安排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工作，合同签署环节也强化了收款银行账号的审核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目前，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公告。董事会批准设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本次缴款等相关安排。

挂牌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挂牌后存在一次发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方案于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实际发行47万股，累计募集资金7,933,600.00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因专户非基本户，在发放工资、缴纳税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便利，因此，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对于部分运营支出（包括部分正常对公支付），采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基本户，再由基本户完成支付的方式进行，存在

一定的不规范。但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操作时，已留存全部相关银行凭据及其他凭证，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3,600.00
减：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加：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5,617.00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980.26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	7,990,197.26
其中：（1）采购支出	1,528,693.00
（2）工资及社保	3,924,099.50
（3）缴纳税款	429,753.47
（4）中介机构费	982,000.00
（5）日常经营性支出	1,125,651.2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102 2523 2900 8766 369 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成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发行符合《问答三》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开户行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取 30 元对公账户服务费，后经协商，银行于 8 月 22 日将此款退还至专户。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易明细表，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退款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中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经核查该银行借款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未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存在一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收购或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收购或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承诺尚未履行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经核查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二）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经核查该银行借款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银行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392号

兹委托我公司徐克非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修订》。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0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授权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4日

